**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实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JD2023091901

招标人：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实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工程规模：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实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投资额约1200.00万元人民币。  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
| 2 | 监理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协助招标人办理图纸审查，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协助业主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
| 3 | 资金来源：自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肆仟元整**（递交方式：银行汇票，同时投标人将银行汇票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4 | **报价方式：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1.80%**；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小数点后最多可以保留2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建发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09时30分** |
| 7 |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址**  开标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向委托人提交履约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
| 9 | 招标人：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亭平路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3-51002927 |
| 10 |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1号楼2楼  联系人：严建飞  联系电话：15951316430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监理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工期及工作要求

2.1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本工程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1. **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参加投标的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2拟选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拟派所有监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 |
| 专业监理人员 | 3名 |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2名，具备监理员证书。 |
| 总计 | 4名 |  |

注：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否则将按照合同相关处罚条例予以处罚。**中标后，上述所有人员配置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变更。**

4.3本项目拟派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①投标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②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4 合格必要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造价纠纷等问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过失或失误并给业主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没有在市、区招投标中心网有劣迹行为记录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4本项目评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实结算。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资料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3年10月12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453173047@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1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3年](mailto:453173047@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1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3年)10月13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8.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公告公示栏**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9.1投标报价要求：

9.1.1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工程招标控制费率为：1.80%**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小数点后最多可以保留二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

9.1.2本工程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合同价包含6%增值税。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三个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单独密封）**：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投标企业与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与投标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

(4)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书原件；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仅做备查，仅在资格审查文件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2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四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

(4)投标企业与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相关证书、与投标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提供有效的履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6)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为准。**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0.3商务标（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金额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港闸支行，账号：716301040215987）。**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2、投标保证金退还**

1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2.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2.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2.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1.2.3—11.2.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13、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4、投标文件的要求**

14.1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4.2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套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签字、盖章。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法人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字样。

16.2资格审查文件原件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

16.3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均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4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投标截止期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7.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8、开标

18.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8.2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8.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8.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投标函中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如: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的小数位数超过位数的等）；**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8）因资质证书过期，未提供主管部门有效的延期公告截图及网址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标

19.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9.2评标办法

19.2.1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法**，详见评标办法。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4、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2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4.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4.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4.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4.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应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确定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第二章 评标办法”。

26.2评选结果于评审结束后直接宣布。

**（七）授予合同**

27、中标

27.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合同签订

28.1若中标人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权利时，招标人有权依序从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

29.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30.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1.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3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3.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身份证原件与身份证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除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并密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另行单独提供，无须密封。**

**一、本项目评分采用价格单因素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选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须在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 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4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等要求 | 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5 | 专业监理人员资质 |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2名，具备监理员证书。 | 拟派专业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
| 6 | 本项目拟派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所有监理人员（含监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拟派所有监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 1、投标企业与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所有监理人员（含监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7 | 企业履约情况 |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等。 | 履约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 8 |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  | 格式详见第四章 |
| 备注：   1. 上述第（1）、（7）、（8）项提供有效原件，上述第(2)～(6)项须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文件须提供所有有效原件备查。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仅做备查，仅在资格审查文件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上述第(1)～(8)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 | | | |

**四、商务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形式。本工程招标控制费率为：1.80%**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小数点后最多可以保留二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

评标方法：

1）确定评标基准费率

①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费率；

②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费率和一个最低投标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费率；

评标基准费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计算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等的得100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计算浮动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浮动率每增加 0.01 个百分点扣0.9分，每减少 0.01 个百分点扣0.6分，不足0.01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投标人A投标费率为：1.58%；投标人B投标费率为：1.59%；投标人C投标费率为：1.60%，则评标基准费率为：1.59%，投标人A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减少0.01，该投标人得分为100+（1.58-1.59）/0.01\*0.6＝99.4；投标人C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增加0.01，该投标人得分为100-（1.60-1.59）/0.01\*0.9＝99.3分；投标人B得分为100分。）

**3、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1）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2）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实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 工程规模：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实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投资额约1200.00万元人民币。；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2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监理酬金：

1、本工程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合同价包含6%增值税。

2、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合同期内的施工监理服务中标费率为：\_\_\_\_\_\_\_\_\_%（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暂定合同价=施工中标价元\*施工监理服务中标费率），以经复审的审定价乘以服务中标费率作为最终支付款。

3、 相关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略）**

具体详见（GF-2012-0202)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含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书及其附件；④专用条件；⑤通用条件；⑥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协助招标人办理图纸审查，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协助业主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专业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协助委托人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3）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施工；

（7）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0）对设计、施工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11）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2）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3）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各类变更、材料调价、新增工程量进行询价及审核；

（14）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5）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委托人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6）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周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和月报；

（17）采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8）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2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22）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相关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23）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24）监理单位人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十五天初审完成并报送委托人；

（25）保障委托单位工作人员手续办理及来往项目现场交通便利。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人一旦中标后，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并按2万元/次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每3万元/次的罚款。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及合同备案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如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或兼职的监理人员，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其退场，对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不予结算；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工程师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所换总监工程师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总监工程师，并按 2万元/次的罚款；如监理人拒不更换的，按每人2万元/次罚款，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监理酬金按60%计算。**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3%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时；**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H、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I、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J、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K、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L、监理人本身变故不能履行合同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3份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每周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每月底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委托人。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工地例会及专题会录音材料、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最终结算审计总造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1）项目通过区级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60%；**

**（2）工程通过市级验收且竣工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初审结束后，付至该项目监理费（以初审价为基数\*中标费率）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复审结束后，付至该项目监理费（以复审的审定价为基数\*中标费率）的90%；**

**（4）余款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6）监理人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建设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交纳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3 解除：按本合同约定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总监须保证工程实施期间全过程驻项目现场，专监、监理员根据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到岗进度在相应阶段驻现场。

9.2 总监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48小时，否则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若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10次及以上的，则监理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且所换总监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总监，同时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2万元/次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出场，监理酬金按已完成监理工作量的60%计算。

9.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监理需要，按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到岗进度适时调整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按每人每天处300元/人的罚款，直至监理人调整专业监理人员到场监理为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监理人员到岗进度及时到岗，并保证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6天，否则向委托人支付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9.4 严格执行监理合同，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24小时有人值守，否则处500元/次的罚款。

9.5 拟用于现场的检测设备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9.6 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7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8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做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台账资料，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范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一份。

9.10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监理需要，按委托人的要求适时额外增加相应专业监理人员。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增加专业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增加专业监理人员到场监理为止。

9.11 若在监理期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监理费的 5%～5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用。

9.12 履约保证金金额2万元。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向委托人提交履约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A、监理人违约时，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未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工程验收，且监理未能履行监理责任（经委托人确认）不退还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30%）且每延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未能完成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不退还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20%）；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不退还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30%）；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更换项目总监或任何监理人员，必须经业主审查同意，且不退还全部监理人员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10%）；

（5）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不退还全部资料及结算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10%）且每延期一天，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B、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1）工期、质量、安全履约保证金在实现目标考核任务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达标后分别在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项目监理人员履约保证金在实现目标考核任务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达标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3）资料及结算履约保证金在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竣工及结算初审并送审计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9.13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4 若监理人在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5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将按监理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9.16 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9.17 项目监理人在处理项目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时，要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监理人义务及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不得出现越轨行为；若违反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规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资源，委托人将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予以处罚。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开工前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开工前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开工前 |  |
| 6. 其他文件 | 1 | 开工前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附件一：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数量 | 专业 | 持证上岗要求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

（1）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各项基本要求，若不满足，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核发。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6）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该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附件2：

**廉政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附件3：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不围标串标；

2.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不接受施工单位款物和宴请；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总监和监理人员，不随意变更和调整；

4.不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

5.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

6.认真做好各项检测和检验工作，不允许不合格材料进场；

7.严格执行制度规范，不将不合格的工序报验合格；不补办工序检验手续；不在上道工序报验合格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8.不与施工单位串通，擅自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不协助偷工减料，弄虛作假，签发损害甲方利益的签证；

9.强化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10.强化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和档案；

12.认真组织并参与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客观公正评定工程质量；

13.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4.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派往本招标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职称证书号 |  | | | | | | | |
| 类似业绩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委托内容 | |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监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履约承诺书**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http://www.lawtime.cn/info/gongsi/fddbr/" \t "_blank)姓名) 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我方中标， （工程名称）的单项工程委派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第35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投标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不围标串标；

2.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不接受施工单位款物和宴请；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总监和监理人员，不随意变更和调整；

4.不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

5.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

6.认真做好各项检测和检验工作，不允许不合格材料进场；

7.严格执行制度规范，不将不合格的工序报验合格；不补办工序检验手续；不在上道工序报验合格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8.不与施工单位串通，擅自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不协助偷工减料，弄虛作假，签发损害甲方利益的签证；

9.强化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10.强化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和档案；

12.认真组织并参与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客观公正评定工程质量；

13.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4.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愿以投标费率 %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小数点后最多可以保留二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监理员 （姓名）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